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（山）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山亭区2025(工)-4号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延期的规划意见

山亭区2025(工)-4号宗地，位于桑村镇320省道路北，规划用地面积33326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该地块已于2025年3月6日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，该文的有效期至2026年3月5日，现已过期。

经研究，同意2025(工)-4号宗地执行枣自资规行(山)字〔2025〕5号文（原规划条件通知书）中提出的规划条件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3月5日。主要指标：容积率≥1.0、建筑系数≥45%、绿地率≤15%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：用地面积≤工业总用地面积的7%、建筑面积≤工业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建筑退320省道用地北外缘≥15米；退用地边界：多层≥10米、低层≥3米、附属用房≥2米。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6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